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2年9月19日的會議

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1. 引言

- 1.1 本人支持把現時訂為7歲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的建議。
- 1.2 本人支持14歲以下的兒童應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的原則。
- 1.3 如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維持在14歲以下的水平，本人支持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控方仍須承擔在無合理疑點下作出舉證的責任。
- 1.4 然而，本人認為適當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應訂定於14歲的水平，而非政府當局所建議的10歲，因該項建議並未包括10至13歲的兒童。

2. 何謂“兒童”

- 2.1 “兒童”—— 被界定為未滿18歲的人。

請參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2.2 香港採用的成年歲數 —— 18歲

請參閱：《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410章)

- 2.3 強迫入學年齡 —— 6至15歲：

請注意：兒童最低限度在年屆12歲時才開始接受中學教育。

- 2.4 14歲以下兒童證人的特別程序

主問證據以錄影紀錄方式提供；在法庭上作供則以錄影聯繫播放方式進行

請參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2.5 14歲以下兒童證人在未經宣誓下提供的證據

以在法庭上提供證據而言，“兒童”被界定為未滿14歲的人，而所提供的證據須在未經宣誓下提供。

請參閱：《證據條例》(第8章)第4條(於1995年修訂)[附錄1]

2.6 **意見：**

- 2.6.1 立法機關最近一次曾於1995年作出一項確切的推定，就是14歲以下的兒童證人沒有能力理解說出真相而可能導致偽證情況的嚴重後果。
- 2.6.2 於1995年就《證據條例》作出的修訂，廢除了法庭以往在要求兒童證人宣誓之前，按照個別情況決定其成熟程度的做法。
- 2.6.3 以往的做法已被確認為並不可靠，且會產生不一致的後果；而解決方法(亦即在所有情況下推定14歲以下的兒童證人並未達到足夠的成熟程度，可作出宣誓並承擔有關偽證的後果)是實際的做法。
- 2.6.4 然而，與該做法相反的是，在修訂有關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相若法例時，政府當局現時卻建議採用10歲比較低的年齡下限，並保留按照個別情況決定兒童成熟程度此種既不可靠又有欠一致的做法，使年齡介乎10至13歲的兒童“罪犯”須就其行為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3. **對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意見**

- 3.1 政府當局忽略了一項事實，就是支持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論據，即使並非全部，也有大部分適用於把年齡下限提高至14歲的安排。此等論據分別為：
- 公眾意見(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
 - 所涉及的兒童年紀幼小(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
 - 兒童面對刑事法律制度的不良後果：精神受到打擊、生命蒙上污點、對兒童不利(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
 - 檢控政策(傾向於循檢控以外途徑處理涉及兒童的個案)默認讓兒童面對刑事法律制度實屬不當(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
 - 統計資料顯示，被捕兒童的數目一直不多(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

- 海外經驗顯示，香港所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屬於“最年幼的一組”(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

公眾意見

- 3.2 政府當局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提及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的一項電話調查的結果。該項調查的結果顯示，有半數以上受訪人士希望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訂定為14歲或以上；較多人接受的刑事責任最低平均年齡為14.4歲(請參閱載於附錄2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摘錄)。

所涉及的兒童年紀幼小

- 3.3 政府當局的建議將繼續容許對小學學童作出檢控。

刑事法律制度

- 3.4 假如當局聲稱在處理涉及10至13歲兒童的個案時，其目標是讓他們改過自新，那麼，令年紀被視為過於幼小而不宜在法庭上經宣誓下提供證據的兒童留下刑事定罪紀錄，以致其生命蒙上污點，又會帶來甚麼額外的好處？

檢控政策

- 3.5 政府當局似乎並無考慮到“成功”將10至13歲兒童定罪的個案數目甚低一事。鑒於定罪後的目標是令被定罪者改過自新，如將花費在警方調查工作及進行半途而廢的檢控工作方面的公帑，用於為本港小學學童推行預防及更生措施、識別邊緣兒童並加以輔導，而無需援用刑事法律制度，則更為理想。

有關被捕兒童數目的統計資料

- 3.6 政府當局所提修訂並未包括10至13歲的兒童，其目的為

“在社會普遍認為青少年罪行在最近有所上升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應採取謹慎的態度去改革最低年齡”(原文並無加註斜體)，

但政府當局賴以行事的被捕人士數目統計資料，並未顯示10至13歲年齡組別的青少年罪行實際上有所增加。(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10歲	11歲	12歲	13歲	總被捕人數 (10至13歲)
1993年	198	358	664	1 368	2 588
2000年	148	277	588	1 338	2 351

“海外經驗”

3.7 政府當局無須以“海外”經驗作比較 —— 當局忽略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採用的最低年齡 —— 14歲。

3.8 政府當局亦忽略了種族及社會背景相若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最低年齡，例如下述鄰近國家或地區的情況：

台灣 —— 14歲

澳門 —— 16歲

日本 —— 16歲

4. 作出改革及設定適當年齡水平的需要

4.1 自1996年10月開始，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有關的委員會便一再籲請當局檢討和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有關的法例。(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D)

4.2 香港迄今已花上6年時間，就一項日益獲世界各地確認的原則作出回應，該項原則是：兒童擁有權利並需要獲得保護。

4.3 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改為10歲的“折衷措施”，是“不夠徹底，為時太晚”的做法。

4.4 此外，上述“折衷措施”與現行而最近經過修訂的相若法例有欠一致，例如有關兒童證人的法例。

5. 結論

5.1 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的建議可說是千呼萬喚始出來，並應予以支持。

5.2 建議把最低年齡修訂為10歲，藉以保留小學學童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的規定，是“不夠徹底，為時太晚”的做法。

5.3 判斷兒童成熟程度的適當分界線應訂定於兒童開始接受中學教育後，亦即在年滿13歲以後。

5.4 基於上述所有關於提高有關年齡下限的理由，並為了符合《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就兒童證人所採取的立法取向，適當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應為“14歲以下”。

大律師
李嘉蓮

2002年9月3日
m3739